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5765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北屯區豐樂北二路打通至豐樂路三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北屯區豐樂北二路打通至豐樂路三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